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社平工资调整特约-1

H00006030922017031068071

社平工资调整特约-1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投保时约定以双方确认保险责任当时的当地社会月平均工资作为约定保险责任的赔偿基数的,若此社会月平均工资与申报工资不符,保险人须对保险费进行调整。